東盟成員國關稅承諾綜覧

由《自貿協定》於新加坡生效當日起計,新加坡將撤銷對香港和其餘各締約方所有原產貨物的關稅。

2. 其餘九個東盟成員國同意按照以下的一般指引削減或撤銷關稅。所示的百分比是基於個別東盟成員國的關稅稅目總數。

類別		過渡期結	東盟六國					
		束後的 最終關稅 稅率	文萊/ 馬來西亞/ 泰國/ 菲律賓		印尼/越南		東埔寨/ 老膼/緬甸	
正常類別	正常 類別 1	0%	85%	3年內 削減 65%	75%	3年內 削減 50%	65%	8年內 削減 50%
	正常 類別 2	0%		10年內 削減20%		10年內 削減 25%		15年內 削減 15%
敏感 類別	敏感 清單	0-5%	10%	12年內 削減5%	10%	12年內 削減 5%	20%	17年內削 減10%
	非常敏 感清單	≤50%		14年內 削減5%		14年內 削減 5%		20年內削 減10%
豁免清單		沒有關稅 削減承諾	5%		15%		15%	